

弘法济众 饶益有情

积极引导佛教界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文 张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江西省始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贯彻“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为主线，提出了“五年决战同步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当前，佛教界应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以“爱国爱教、护

国利民”的责任意识，“弘法济众、饶益有情”的普世情怀，引领广大佛教徒同全省人民一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一、爱国守法，在法治轨道上促进佛教事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

江西九江市真如禅寺诵经法会。



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佛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应当继承爱国守法、团结进步的优良传统，把遵守国家法律作为自己的坚定信念和自觉行动，在法治轨道上发展发扬佛教事业。

从佛教教职员来说：要正确处理政治与信仰、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把法治精神融入到信仰实践和宗教生活中去。教职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讲经弘法中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引导信教群众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引导信教群众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既要做好信徒，更要做好公民。

从佛教团体来说：要向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党和政府的政治主张和政策意图，争得信教群众的拥护、理解和支持；要规范佛教教职员队伍管理，完成佛教教职员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真实反映信教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把他们的要求、建议、意见集中起来，传递给党和政府，为政策决策提供参考，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发挥他们在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从佛教活动场所来说：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寺庙规范自我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进一步健全寺庙财务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用途，公开收支，自觉接受政府部门、信教群众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政府部门抵制违规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寺庙的行为，抵制乱设功德箱等借教敛财行为，抵制假借佛教名义的各种欺诈行为。要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为平台，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为依托，开展以“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为主题的研讨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二、爱教持戒，在信仰和道风建设上正信正行

佛教自身建设关系佛教的传承与发展，加强佛教信仰建设和道风建设是佛教自身建设的核心和根本。《无量义经》中说到“道风德香熏一切”，信仰建设和道风建设是佛教事业的生命线，关乎佛教的形象与声誉，关乎佛教的根本与命脉。江西省佛教界的道风总体来说是好的，在国内外佛教界都有较高声誉。但同时也应看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团体负责人，对佛教的未来和走向缺乏责任感、使命感，安于现状；对弘法利生缺乏热情，或者只关心自家寺院；对外界、世事殊少关心。对此要警醒起来、严肃对待。

对于佛教法师来讲，要强调以戒为师、以德为先，做到信仰纯正，道风优良，勤修戒定慧，息灭贪瞋痴，在教内树立持戒修行受尊重、违戒败德遭唾弃的良好风气。要坚持正知正见、正信正行，倡导深入经藏、注重修持、淡泊名利、戒骄戒躁，树立佛教清净庄严的良好形象。要引导信众正确修行，提高信仰素质，提倡理性温和的信仰方式，抵御各种极端思想。



佛教寺院是佛教的肌体，是弘法利生的重要载体，是佛教界开展活动的主要基地，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和展示自身形象的重要窗口。

佛教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影响深远，是中华优秀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互融互鉴，为多元宗教和谐共处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和现实启示。

和迷信活动。对于寺庙和团体来说，要坚持“人间佛教”发展方向，大力弘扬正气，相互团结，彼此尊重，树立良好的道风、寺风和会风。江西省佛协和各地佛教团体要严格准入条件，把好出家受戒关，经常性地开展道风教育和培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扭转市场经济环境下佛事活动的商业化倾向，不断纯洁僧伽队伍。寺庙要整肃僧仪，坚持早晚课诵、过堂用斋、冬夏安居等传统，规范日常行为。要在寺庙修建、法务活动中反对贪大求奢、追求排场的不良现象，学修生活中倡导清净庄严、朴素节俭。

三、规范有序，在寺院管理上推陈出新

佛教寺院是佛教的肌体，是弘法利生的重要载体，是佛教界开展活动的主要基地、联系信教群众的重要纽带和展示自身形象的重要窗口。当前，有的寺院还存在民主管理制度不完善，独断专行、个人说了算的现象，对寺院管理的特点和规律把握不够，用老办法、老经验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佛教界要适应新形势，坚持依法管理寺院，自觉维护正常宗教秩序，推进寺院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现代化，确保寺观管理体制顺畅、组织健全、方式民主。

一要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寺院必须建立民主管理组织，由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在信教群众中有威信并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的教职员或信教群众代表组成，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接受信教群众和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办事，努力把寺院的各项活动纳入制度化管理轨道。二要民主管理，协商充分。要落实民主议事制度，确保场所重大事项必须在民主管理组织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决定。场所主要负责人

由民主选举产生，并接受其监督。要建立民主监督机制，保障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监督权力。三要财务规范，资产明晰。根据《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开设银行账户，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广大信众的监督。四是注重生态，符合传统。要遵循佛教寺院建设的传统与仪轨，突显佛教的生态理念，认真做好场所治安、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和谐寺观创建活动及生态寺观活动，树立场所良好形象。

四、互融互鉴，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提供助力

佛教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影响深远，是中华优秀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互融互鉴，为多元宗教和谐共处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和现实启示。佛教界应该勇于担当，责无旁贷，努力传承，担负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神圣使命，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贡献力量。

一是要重视佛学研究。要继续大力开展讲经说法，充分挖掘弘扬佛教文化宝藏中适应时代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内容，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添正能量。整合教内外研究资源，联合学术界积极开展多角度、跨学科、系统化的佛学研究，通过设立研究课题、举办学术研讨会、座谈会、佛学讲堂等多种形式，推动佛学研究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二是发展佛教文化事业。促进佛教文化艺术创作、展示、研究和人才的培养，做好佛教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佛教团体和寺院成立佛教文化艺术机构，举办佛教文化艺术展演，创新佛教文化的载体和表现形式，进一步推动佛教文化事业发展。三是要推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佛教媒体在宣传宗教政策、弘扬佛教文化、开展佛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有条件的团体、寺院及教职员个人，可以开通微信、微博等公共平台，多方位宣传佛教文化和佛教中的道德伦理价值，引导信众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四是要加大对外弘法和交流人才培养，增强佛教的对外表达能力，扩大佛教在文明对话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致力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鼓励有条件的佛教团体和寺院，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开展对外佛教交流，增进多



江西抚州市大金山寺。

元沟通与互鉴，丰富和拓展文化交流内涵。

五、众善奉行，在引导慈善服务社会上不遗余力

“弘法是家务，利生是事业”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佛教的优良传统，是佛教界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佛教徒践行“人间佛教”，服务社会、利益人群的有效途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是佛教信仰的纲领。热心公益慈善，已经成为目前中国佛教界共同追求。

一是要不断创新公益慈善事业模式，完善管理制度。促进佛教公益慈善活动从分散化、个体化、单一化，向规模化、社会化、多样化发展。要继续办好“宗教慈善周”活动，鼓励支持各地有条件的佛教界成立公益慈善机构，创新运作模式，完善管理制度，拓宽慈善领域，挖掘慈善内涵，将佛教公益慈善活动常态化、深入化、持久化。坚持正确的公益慈善导向，广泛开展安老怀少、扶危助困、赈灾济贫、兴教助学、施医送药、修桥铺路、植树造林、环保护生等

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是佛教的优良传统，是佛教界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的具体体现，也是佛教徒践行“人间佛教”，服务社会、利益人群的有效途径。热心公益慈善，已经成为目前中国佛教界共同追求。

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帮助改善民生、纾解疾苦、化解矛盾，并广泛弘扬佛教广结善缘、乐行布施的教义，为社会和民众多做好事实事。二是积极传播慈善文化，传递爱的能量，汇聚向善的力量。使佛教慈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吸引更多佛教善信和社会人士投身慈善事业，汇聚向上向善的力量，既发挥济世利人的功能，又起到化世导俗的作用。要秉持佛教护生理念和生态保护思想，倡导文明敬香和合理放生，开展植树造林、爱生护生活动，创建和谐寺庙、文化寺庙和生态寺庙，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为建设美丽中国作贡献。

（作者为江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责任编辑 惠晶